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7392號
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土地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豐原區「南陽路逸仙莊69號、南陽路逸仙莊70號」指定為本市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南陽路逸仙莊69號、南陽路逸仙莊70號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69、70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 建築本體：逸仙莊69號及70號建築本體。

(二) 建物定著地號：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69號、70號之指定建物座落範圍（豐原區陽明段614地號部分土地），共計約3,450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定依據：

(一) 八仙山林場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業之一，豐原成為日治時期重要之木材集散地，並於今南陽路成立八仙山林品管理處，目前之建築即為當初之相關辦公廳舍及宿舍建築群，甚具歷史價值。

(二) 南陽路逸仙莊70號為二層木造之招待所，構造特別；69號兩淋板採水平企口構造，建築構造及建築形式特殊。

(三)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所列基準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，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